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改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並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迴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

* 僅供識別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晶泉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合共持有本公司2,008,953,115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61.737824%)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2,008,909,115 (99.997810%)	44,000 (0.002190%)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委任趙立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008,909,115 (99.997810%)	44,000 (0.002190%)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08,361,925 (99.970572%)	591,190 (0.029428%)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08,909,115 (99.997810%)	44,000 (0.002190%)	0 (0.00000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經環球律師事務所見證。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及(iii)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改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及2021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改選股東代表監事。

張振金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後，監事會欣然宣佈，陳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陳蓉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蓉女士，女，漢族，1988年出生，中國共產黨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持有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法律事務室法律事務員、業務員、合同業務員；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伊泰集團行政管理部股權業務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股權業務經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掛任)；2020年10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業務中級經理。

本公司將盡快與陳蓉女士簽訂服務合約。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第八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獲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陳蓉女士領取監事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除此以外，其不從本公司領取其他報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陳蓉女士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陳蓉女士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改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呂貴良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趙立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趙立克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趙立克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趙立克先生，男，漢族，1982年生，本科學歷。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山東龍口柳海礦業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本公司安監部酸刺溝安監站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部綜合業務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部凱達煤礦安監站站長；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安全監察質量管理部副部長；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伊泰集團安全質量管理部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安監站副站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伊泰集團安全質量管理部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安監站站長；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宏景塔一礦安全副礦

長；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礦長；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安全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煤炭生產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凱達煤礦礦長；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礦長；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副經理。

本公司將盡快與趙立克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已獲於2020年5月8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趙立克先生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管理職務領取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最終的管理職務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並領取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趙立克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趙立克先生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